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9月29日，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孙陶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拉卡拉五指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指山科技”）、上海拉卡拉青科君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科君诚”）为经营管理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五指山科技以上海市建润路172弄98号公共租赁住房作为抵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61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公司拟对五指山科技申请上述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为7,610万元人民币。

（二）五指山科技以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168号15幢1层、4-8层办公楼资产作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世博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800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公司拟对五指山科技申请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现金短缺支持函，担保本金为10,800万元人民币。

（三）青科君诚以上海市建润路 172 弄 40 号公共租赁住房作为抵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82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公司拟对青科君诚申请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为 7,820 万元人民币。

（四）青科君诚以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168 号 15 幢 2-3 层办公楼资产作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世博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900 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公司拟对青科君诚申请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现金短缺支持函，担保本金为 3,9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全部董事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通过《关于审议调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 2022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等品种，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因业务需要，总授信额度不变，调整部分银行授信如下：

原方案：

公司拟向光大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等。授信期限 1 年，具体金额、期限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

公司拟向其他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等。授信期限 1 年，具体金额、期限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

新方案：

公司拟向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整的综合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拉卡拉云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卡拉云闪”）全体股东同

意将拉卡拉云闪合法拥有的办公楼/写字楼（坐落：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院三区 1 号楼 1 至 13 层 101）抵押给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用于担保公司对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上述债务的清偿。

申请授权公司法人处理有关本次银行综合授信申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代表公司商讨、修改、签署与本次银行综合授信申请有关的合同等文件；
2. 办理与本次银行综合授信申请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3. 指定具体人员处理上述事宜。

表决结果：全部董事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通过《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制订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同意《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制订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部董事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